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24 期（总第 14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6月30日

目 录

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论坛：全球知识产权和新技术.....	3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4
欧亚专利局将于 7 月 1 日起上调部分官方费用.....	6
欧亚专利局向梁赞国立无线电工程大学颁发奖项.....	6
俄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有关平行进口合法化的法案.....	8
俄罗斯的个人和个体经营者将可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9
美参议员要求专利商标局和版权局研究 NFT 相关知识产权 问题	10

美参议员莱希和提利斯提出 PTAB 改革法案.....	13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澄清 PTAB 相关实践.....	16
美国音乐出版商协会将对侵权的应用程序进行打击.....	18
终止美国商标分许可协议的法律考量	21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官招聘工作接近尾声.....	25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	29
意大利影电盗版数量增加 但盗版总量达到历史新低.....	32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就商标权的保护问题举办圆桌会议.....	35
北马其顿举办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第八次会议.....	36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审查积压量清零.....	37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将于 10 月生效.....	40
澳大利亚与欧专局继续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41
日本专利局开发了绿色转型技术清单	4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再次强调在早期开展调解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	44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欢迎菲律宾大学专家代表团来访.....	47
巴西发布有关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研究报告.....	49
智利工业产权局签署三方协议以解决国际纠纷.....	50
两起商标侵权案带来的反思	51

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论坛：全球知识产权和新技术

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论坛 (ID5) 是一个涉及全球 5 大知识产权外观设计机构的合作框架，这 5 大机构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为观察组织。

作为合作活动的一部分，5 大机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今年的中期会议由 EUIPO 于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阿利坎特举办。

中期会议

他们交流了使用新技术的经验和信息，涉及：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设计、非同质化代币 (NFT) 和元宇宙。

他们讨论了新的项目提案，包括电子学习和外观设计评估、注册外观设计标志和元宇宙中的外观设计保护。

合作伙伴们还就虚拟空间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与现实世界中相似的虚拟产品 / 服务以及各种类型的数字产品和外观设计等方面的立法挑战发表了评论。

会议强调了虚拟空间中外观设计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这个领域不依赖于国界。

此外，ID5 合作伙伴还借此机会参观了瓦伦西亚的展览

馆和地标建筑，该城市已被世界设计组织指定为 2022 年世界设计之都。

下一步计划

这些知识产权机构将共同制定 2 个目录，以概述 ID5 司法管辖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条款和补救措施。

ID5 年会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举行。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 (SACEPO) 制定的框架，欧洲专利局 (EPO) 与用户代表一起举行了虚拟会议，就欧洲专利制度的最新发展进行了交流。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在欢迎辞中强调了 SACEPO 成员在帮助 EPO 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补充称，用户的反馈对于完善 EPO 的审查合规性数据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专利授予方面。

用户反馈的主要渠道是利益相关者质量保证小组 (SQAP)，该小组由专利专家组成，专家们共同探讨 EPO 实践并提出改进建议。在对今年的专家组进行评价时，坎普诺斯称：“我们希望进一步推动 SQAP 的发展，以便我们能够在其帮助下了解专利授予过程的所有阶段，涵盖专利的整

个生命周期”。

在会议期间，用户们还获得了拟于 2022 年冬季推出的统一专利包更新。详细信息可通过更新后的“统一专利指南”和“常见问题”栏目在线查询获取。

数字化转型是会议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主题。讨论的内容涉及视频会议口头程序的最新状态以及信息技术合作的发展，包括通过 EPO 为各国专利局开发的新的前台申请软件进行的第一次欧洲专利验证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电子申请。SACEPO 成员赞扬了 EPO 在开发前台工具方面取得的成就。

SACEPO 成员还对 EPO 关于宽限期的新研究的主要发现表示了欢迎。该研究分析了《欧洲专利公约》（EPC）严格的新颖性要求对申请人的影响。

最后，会议介绍了 EPO 在 2022 年 4 月新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Ombuds Office）。作为对用户服务章程的补充，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目的是支持在与 EPO 进行业务往来时遇到困难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并不断增强用户体验。

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对 SACEPO 所有成员进行了富有启发性和深刻见解的意见交流表示感谢。他指出，开诚布公的意见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 EPO 所有活动的标准。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将于 7 月 1 日起上调部分官方费用

近日，欧亚专利局（EAPO）对提交和审查欧亚专利申请时应支付的部分官方费用进行了调整。所有调整后的费用均涉及未决专利申请，而非有效专利。新的费用标准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官方申请和审查费用将增长约 30%；官方授权和公开费用将上调约 40%；而官方的延期和权利恢复费用则提高了 28%—40%。

如果目前有支付官费的需求，相关方应关注截止日期并尽量在 6 月底之前采取行动。当前仍适用现有的费用标准。

如需获取有关官费调整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官方邮箱 operations@petosevic.com。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欧亚专利局向梁赞国立无线电工程大学颁发奖项

2022 年 6 月 23 日，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向梁赞国立无线电工程大学的校长哈伊尔·奇尔金（Mikhail Chirkin）颁发了一项“发明和专利业务贡献奖”。

上述颁奖仪式是在位于俄罗斯莫斯科的 EAPO 总部举办的。根据 EAPO 行政委员会的决定，这所大学因其为推动发明活动作出的贡献而被授予了 EAPO 的最高奖项。

梁赞国立无线电工程大学是俄罗斯最为古老的高等教育机构之一，在无线电电子仪器等技术领域中培养出了众多高素质的专家。该所大学在 2021 年举办了建校 70 周年的庆祝活动。多年以来，这所大学在导航、电信、雷达、无线电电子系统、信息技术和空间信息技术处理等领域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奇尔金向人们介绍了该校的专利权管理工作、目前和计划在未来启动的项目以及与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Roscosmos）开展合作所取得的成果。

在颁发上述奖项时，伊夫利耶夫指出，为积极提交专利申请的欧亚地区大学提供激励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他强调道：“一所大学的专利申请情况始终都是衡量该所院校教育工作以及研究和开发活动质量的标准。如果可以将学校的理工学科传统、积累的教学经验与高科技领域中的先进视野紧密的结合起来，那么这不仅有利于培养出更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可以为俄罗斯联邦以及整个欧亚大陆的创新事业作出巨大的贡献。”

2015 年，为了纪念 EAPO 的首任局长维克托·伊万诺维奇·布林尼科夫（Viktor Ivanovich Blinnikov），该局首次颁发了以其命名的“发明和专利业务贡献奖”。截至目前，这是该局设立的最高级奖项。布林尼科夫不仅是欧亚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杰出代表人物，同时也是 EAPO 的创始人和缔造者。而“发明和专利业务贡献奖”就是为了表彰那些为促进

欧亚地区发明活动、保护发明成果以及协助建立和运行 EAPO 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家与组织。

(编译自 www.eapo.org)

俄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有关平行进口合法化的法案

近期，俄罗斯国家杜马在二读和三读程序中迅速通过了一项有关让俄罗斯联邦平行进口合法化的法案。这部法案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发起的，旨在让那些在未获得权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就进口货物的俄罗斯公司能够免于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

该法案规定，俄罗斯企业使用一些以商品形式体现出来的智力活动成果以及采取部分用来标明此类货物的个性化手段是不构成侵权行为的。因此，新的法案将会保护那些未获得权利人许可便进口货物的俄罗斯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

正如俄罗斯国家杜马经济政策委员会在此前所指出的那样，这部法案可以在众多外国公司产品离开俄罗斯市场之后继续为俄罗斯国内的消费者提供保障，并在一些国家对俄罗斯联邦实施制裁的背景下从整体上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

国家杜马主席维亚切斯拉夫·沃洛金(Vyacheslav Volodin)指出，制定这部法案的目的是为了在本国面临经济制裁的情况下保护好俄罗斯的经济与公民。他表示：“这部法案可以

简化平行进口清单中的货物贸易程序，并有助于稳定住它们的价格。”沃洛金还表示，根据在此前通过的一部有关于该法案的修正案，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在 2022 年制定出一份商品清单，而且《俄罗斯民法典》中关于保护智力活动成果专有权的某些规定可能不适用于这份清单。

最后，沃洛金补充道：“现在的方案就是要补充一些新的规定，以表明使用在相关商品中表现出来的智力活动成果并不属于违规行为，同时使用一些用来标记上述商品的个性化手段也不算是违规行为。”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的个人和个体经营者将可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近期，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一项新的法案，允许个人和个人经营者在个体企业家身份尚未确认的情况下开展商标注册工作。这部标题为“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的法案是根据“知识产权领域中商业环境转型路线图”中的目标而制定出来的。

目前，《民法典》对于商标权利的获得做出了一些限制，例如只有法人实体或者个体企业家才能够拥有上述权利。而新的法案则是要赋予个体经营者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届时，俄罗斯人无需获得个体企业家的身份便可以开展商标的注册工作了。

对此，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表示：“企业家需要获得商标权。但是，目前未获得个体企业家地位的公民是不能提交注册申请的。而在法案生效之后，俄罗斯人将会获得一个可用来发展个人品牌的新工具。这些措施对于个体经营者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其可以用于推广商品和服务。”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战略发展与创新司司长鲁斯塔姆·季霍诺夫（Rustam Tikhonov）则讲道：“这些变化将会确保俄罗斯公民与外国公民在行使商标专有权时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美参议员要求专利商标局和版权局研究 NFT 相关 知识产权问题

在 2022 年 6 月 9 日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版权局局长的一封信中，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要求这两个机构共同开展一项研究，以探索与非同质化代币（NFT）相关的知识产权考量因素。

NFT 是记录并存储在区块链上的数字对象，每个 NFT 都有一个不可更改的、独特的数字轨迹。NFT 代表对唯一物品的所有权。NFT 所有权和转让也记录在区块链上，并允许进

行安全、透明的记录保存，而区块链将确保每个物品只能创建一个 NFT——这与流媒体音乐文件或数字照片不同，因为后者可以被复制、粘贴和广泛分发。

现在，世界各地关于 NFT 的创建和销售活动已经迅速发展起来，购买金额达到了数千万美元，如此引人注目的变化也引起了媒体的极大关注。迄今为止，NFT 的使用在艺术品和收藏品领域（例如，在绘画、音乐、图片和视频方面）最为突出，但实际上 NFT 可以指定任何独一无二的（数字或物理）资产的所有权，并且其接受度可能会有所提高。

作为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的高级委员和主席，提利斯和莱希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在信函中指出，考虑新兴技术的知识产权以及这些技术可能对知识产权产生的影响是委员会的一项义务，并要求 USPTO 和版权局在未来一年内研究关于 NFT 和知识产权的问题，具体如下：

NFT 目前的应用以及这些应用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挑战是什么？

预计 NFT 未来的潜在应用有哪些？这些应用分别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是什么？

关于 NFT 的当前和潜在未来应用：

a. 权利的转让将如何适用？NFT 的转让如何影响相关资产的知识产权？

b. 许可权将如何适用？相关资产中的知识产权能否以

及如何在 NFT 背景下获得许可？

c. 应该以何种方式判定侵权？如果 NFT 与第三方知识产权涵盖的资产相关，那么潜在的侵权分析是怎样的？或者，当与 NFT 相关的基础资产由 NFT 创造者拥有并被另一方侵犯时，可能应用的侵权分析方法有哪些？

d. 可以提供哪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 NFT 的创建者提供哪些知识产权保护？如果 NFT 创建者与关联资产的创建者是不同的个人或实体，该如何应对？

e. 《美国联邦法典》第 17 编第 106 条还可以适用哪些情况？

就使用 NFT 来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而言，两个机构的内部和外部当前和未来可能的用途有哪些？

当前的版权保护法律（如《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如何适用于 NFT 市场，这些保护是否足以解决当前的侵权问题？

两位参议员正在试图“了解 NFT 如何融入知识产权世界——正如所述的知识产权权利在今天以及在走向未来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化”，并敦促两个机构的领导者在拟定答复方案时与私营部门进行协商。虽然有些问题可能看起来很宽泛，但它们的目的是生成一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报告，在理想的情况下，该报告将为今后如何在知识产权领域处理 NFT 提供指导意见。

这些问题在今天显得愈发重要，因为版权和商标权以及

在某些情况下的专利权可以保护 NFT 或其某些元素。各种商标和版权所有人已经通过在地区法院提出侵权索赔或在 NFT 市场（如 OpenSea）提交 DMCA 删除通知成功地行使了其权利。然而，该主题领域的诉讼迅猛增长并且结果充满不确定性。预计后续发布的裁决将会引发大量的讨论。

不幸的是，NFT 创新者试图通过向 NFT 购买者提供一些真实性验证来解决的问题，但事实上这并不能回答 NFT 卖家是否实际拥有任何可能附加到 NFT 的商标或版权的问题。与此相关的是，NFT 的销售不一定能够转让版权或商标所有权（甚至许可权）。因此，NFT 所有权证明目前不足以向 USPTO 或版权局证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很显然，随着 NFT 的使用迅速增长，其法律影响也将不断扩大。USPTO 和版权局在准备这样一份知识产权报告以回应参议员提利斯和莱希提出的涉及 NFT 现在和未来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将会面临极为艰巨的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参议员莱希和提利斯提出 PTAB 改革法案

6 月 16 日，美国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约翰·科宁（John Cornyn）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了一项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相关的新法案。

一旦长达 27 页的 PTAB 改革法案颁布，它将把透明的局长审查程序编入法典，制定阻止专利挑战者同时或重复提交双方复审（IPR）请求并废除 Fintiv 案先例的措施。

关于局长审查的规定是为了满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Arthrex 案裁决中提出的要求。改革法案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向公众提供书面的决定，并说明审查、修改或撤销 PTAB 命令的原因。

法案还规定，USPTO 不能再将平行诉讼作为拒绝 IPR 的依据。

法案还对那些将 PTAB 程序作为“滥用程序”的一部分提起诉讼的人制定了新的制裁措施，包括那些故意延迟提出 IPR 请求或在 IPR 程序中败诉以换取报酬的申诉人。

制裁包括诉讼费、专家证人费或律师费转移，让注册与纪律办公室对律师进行处理，最引人注目的是，禁止相关方在一年内提出授权后程序。

来自一家制药公司的业内人士在该法案发布前对其进行了审查，他表示，法案措辞可能会给讨论和解的挑战者带来困难，这取决于法案的应用方式。

谈到法案的发布，莱希表示：“我很自豪能够继续确保我们的专利制度能强化高质量的专利，同时保护初创企业、小型企业和美国制造商免受不代表真正创新的专利的侵害。”

“我很高兴与参议员科宁和提利斯合作来实现这种平

衡。该法案代表了参议院的最佳状态——各方齐心协力达成深思熟虑的妥协，这比任何一方单独达成的方案都要强大。”

PTAB 改革之路

立法者在今年早些时候透露，他们打算发布一项新的 PTAB 法案，希望该法案能在国会获得两党的广泛支持。

莱希将于 11 月从参议院退休，他在 2021 年 9 月与科宁一起推出了一项 PTAB 立法——《恢复美国发明法案 (RAIA)》。

然而，RAIA 未能在美国立法机构内获得足够的支持，这促使莱希转向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的共和党同僚提利斯。莱希和提利斯分别是该委员会的主席和高级成员。

既然参议员们已经提出了他们的新法案，众议院代表达雷尔·伊萨 (Darrell Issa)——众议院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将决定是否在众议院引入一项配套立法。

包括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生物技术创新组织 (BIO) 和汽车制造商联盟在内的多个利益相关者团体对新法案进行了审查和评论。

莱希的工作人员已要求这些组织在最终法案发布之前不要分享发给他们的任何草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澄清 PTAB 相关实践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发明法案 (AIA) 》授权后程序中酌情否决临时程序与平行地区法院诉讼 (Interim Procedure for Discretionary Denials in AIA Post-Grant Proceedings with Parallel District Court Litigation)”的备忘录 (以下简称“指导备忘录”)，澄清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的一些做法。

如指导备忘录所述，(i) 当申诉书提供了关于不可专利性的令人信服的证据时；(ii) 当根据 *Fintiv* 案裁决提出的否决 (denial) 请求是以平行的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程序为基础时；或 (iii) 申诉人 (petitioner) 未在平行的地区法院诉讼中提出与申诉书相同的理由或任何本可以在申诉书中合理提出的理由时，出于对专利制度和公共利益的考虑，PTAB 不会拒绝启动双方复议程序 (IPR) 或授权后复议程序 (PGR)。此外，当 PTAB 应用 *Fintiv* 因素二时，PTAB 将考虑地区法院案件审理和解决的速度。如果中位审判时间与 PTAB 预计下达最终书面决定的法定截止日期大致相同或在此之后，PTAB 在行使酌情处理权拒绝启动 IPR 或 PGR 时也会考虑因素二。也就是说，即使 PTAB 没有根据 *Fintiv* 拒绝启动 IPR 或 PGR，它仍保留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 条 (a)

款、第 324 条 (a) 款和第 325 条 (d) 款以其他理由拒绝启动 IPR 或 PGR 的权利。例如，如果存在其他相关情况，如申诉人滥用程序，PTAB 可能会拒绝启动 IPR 或 PGR。

维达尔表示：“PTAB 在强化美国专利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USPTO 致力于确保所有程序的清晰度和透明度，特别是 PTAB 的酌情拒绝实践。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所有人都应发挥作用，确保我们的专利制度以预期的方式服务于公共利益。我期待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那里听到更多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

USPTO 还发布了一项研究——《PTAB 平行诉讼研究》，分析了当有一个平行的地方法院程序处理同一专利时 PTAB 拒绝 AIA 申诉带来的影响。《PTAB 平行诉讼研究》基于 Fintiv 案的先例判决对 2019 财年第二季度至第 2022 财年第一季度的“Fintiv 否决案”进行了分析。该研究提供了权威数据，表明 Fintiv 否决数量急剧下降，还披露了药品专利挑战领域 3 个 Fintiv 否决实例。

维达尔表示：“权威数据提供了关键见解和趋势，有助于我们了解和推进围绕 PTAB 酌情否决所产生的影响的对话。这一领域的工作体现了我们的使命，即颁发和维护强大而可靠的专利，同时推进 AIA 目标的实现。”

研究发现：

在 Fintiv 被指定为先例后，大约 40% 的案件提出了平行

诉讼。

Fintiv 否决数量在 2021 财年第二季度达到顶峰，之后显著下降。

自 2021 年 8 月以来，PTAB 没有根据德克萨斯州西区的平行诉讼发出任何 Fintiv 否决决定。

PTAB 仅对 3 项挑战药物专利的 AIA 申诉拒绝启动 IPR 或 PGR：2 项橙皮书专利和 1 项生物药品专利。

PTAB 计划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中进一步详细讨论研究结果。

在 USPTO 准备针对拟议方法制定规则时，上述指导备忘录可提供临时指导。指导备忘录可在 PTAB 的资源和指导页面上找到，研究结果以及执行摘要和附录可在 PTAB 的“特别报告”下的统计页面上找到。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音乐出版商协会将对侵权的应用程序进行打击

日前，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 (NMPA) 宣布将对未经适当许可使用版权音乐作品的应用程序进行打击。该行业组织对音乐视频制造商 Vinkle 提起了诉讼，并向近 100 个其他涉嫌侵权的应用程序发送了停止和终止函。与此同时，谷歌和苹果公司也收到了其正式通知，并被要求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几十年来，音乐行业一直在与各种形式的盗版作斗争，但却很难将其彻底根除。

许多执法工作的目标主要是那些提供盗版内容的服务或工具，但实际上还存在一些不太明显的版权侵权挑战。

未经许可使用音乐作品的平台和应用程序

近年来，音乐出版商一再公开反对未经适当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的在线平台的做法。这些平台包括 TikiTok 和 Roblox 等。

然而，这些大型平台的问题似乎只是冰山一角。在近期于纽约举办的年度会议上，NMPA 强调，侵犯版权的应用程序是巨大的隐患，应该尽早处理。

该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大卫·伊斯雷特 (David Israelite) 宣布，该协会将对使用音乐作品但不支付费用的应用程序予以打击。目前，该协会已经向近 100 个未经适当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作品的应用程序发送了停止和终止函。

NMPA 起诉 Vinkle

NMPA 从没有停止过发送警告信。为了证明事情的严重性，视频制作应用程序 Vinkle 被告上了法庭。该协会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一份诉状中指控该应用程序的创建者大规模地侵犯了版权。

诉状中写道：“Vinkle 公然违反了版权法，因为该应用程序是基于被告既未拥有也未获得使用许可的版权音乐作

品库创建的。”

“被告将大量受版权保护的音乐作品复制到 Vinkle 的服务器上作为 Vinkle 服务的基础，并将这些作品提供给 Vinkle 的用户以将其编入‘音乐短视频’中，这种行为可谓是厚颜无耻。”

对 Vinkle 的指控

该协会指出，这些类型的应用程序在使用未经许可的音乐作品方面变得越来越肆无忌惮。这种使用违反了版权法，并且明显地违反了苹果和谷歌的相关政策。

作为对涉嫌侵权行为的惩罚，音乐出版商们要求赔偿。诉状中提到了 55 件音乐作品，潜在的损失可能达到 825 万美元。

“谷歌和苹果应该承担责任”

在年会上发表讲话时，伊斯雷特还对一些主要的应用程序商店提出了批评。据称，该协会已向谷歌和苹果发出了“正式通知”，要求其对有问题的应用程序采取更严厉的行动。

伊斯雷特称：“音乐许可的责任不仅限于应用程序公司本身。允许这些应用程序上线的应用程序商店也有责任确保其向客户提供的应用程序是合法的且不侵犯版权。”

他还强调，该协会在其历史上从未输过一场官司。他相信这一对应用程序进行打击的新行动仍将取得成功，并期望看到快速解决的结果。

据伊斯雷特称，应用程序创建者可以选择获取音乐作品许可或永久关闭程序。

他最后总结道：“如果你拥有一个非法使用音乐作品的应用程序，那么你可以做出明智的选择来解决你的违规行为并成为合法的商业伙伴，或者你可以关闭你的应用程序。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选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终止美国商标分许可协议的法律考量

根据 1888 年的梅嫩德斯诉霍尔特案 [*Menendez v. Holt*, 128 U.S. 514, 524 (1888)]，在美国，商标许可可以随意终止是被公认的原则。但是，当有效的许可人（licensor）与第三方签订了使用商标的“分许可（sublicense）”协议时，美国法律对终止又有哪些规定呢？在此类“分许可”终止诉讼中，由于针对这个特定问题的判例法很少见，并且分布在各个司法管辖区，因此诉讼当事方并没有一个可以依据的逻辑清晰的法律体系。尽管如此，了解终止商标分许可的法律考量对于商标的许可人、被许可人（licensee）和分许可被许可人（sublicensee）仍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重点介绍各方在评估或考虑分许可协议时应思考的因素，以及终止协议的可能性。

商标许可人需要考虑的注意事项

一般而言，当分许可被许可人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商标所

有人 (trademark owner) 不再愿意允许特定使用其商标时, 对使用分许可的“同意 (consent)”即被终止——参见美国 1995 年《第三次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重述 (Restatement (Third) of Unfair Competition)》第 29 条 d 款。这种不愿可能表现在与持续同意使用其商标不一致的言辞和行为上。例如, 法院批准的两种终止许可的方式是: (1) 向分许可被许可人发送“停止和终止函 (cease-and-desist letter)”——参见 Eagle 医院医师有限公司诉 SRG 咨询公司案 [Eagle Hosp. Physicians, LLC v. SRG Consulting, Inc., 2005 WL 8160544, at*6 (N.D. Ga. Mar. 24, 2005)]; 或者 (2) 对分许可被许可人侵犯分许可提起诉讼——参见芝加哥商品交易公司诉洲际交易所清算公司案 [Chicago Mercantile Exch. Inc. v. Ice Clear US, Inc., 2021 WL 3630091, at*13 (N.D. Ill. Aug. 17, 2021)]。可见, 没有什么比提起侵权诉讼更能说明缺乏同意的意愿。

此外, 在美国没有法律规定分许可在主许可协议终止后仍然自动继续存在——参见 2020 年 Weinstein 控股公司案的二审结果 [In re Weinstein Co. Holdings, LLC, 2020 WL 6816961, at *3 (Bankr. D. Del. Aug. 17, 2020)]。一般来说, 如果主协议终止, 许可人不再有权分许可该协议, 除非在主许可协议中明确规定该分许可仍然有效。人不能给出他没有的东西。因此, 如果商标许可人希望终止现有许可和任何相关的分许可, 应明确表明其不愿意允许任何进一步的使用。

尽管有这些一般原则，即使许可人寻求终止商标许可和/或任何分许可，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授予分许可所依据的主许可协议有可能不允许他这样做，因为分许可被许可人的权利是否可在终止后继续存在的问题有可能取决于对此类协议的解释——参见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的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诉天狼星 XM 广播公司案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o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v. Sirius XM Radio Inc.*, 940 F.3d 1372, 1380–82 (Fed. Cir. 2019)]。就主许可协议中关于分许可的存续问题的歧义，已解决此问题的法院还考虑了外部证据，例如：（1）在主许可协议终止时，分许可被许可人是否履行了分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2）商标所有人知悉并同意分许可协议的条款以及对分许可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3）当事各方是否讨论了分许可被许可人对许可有效性的长期依赖；（4）商标所有人在处理涉嫌侵权行为中起到的作用，以及当事各方对分许可被许可人继续使用商标所需取得的许可的假设；（5）在签订相关协议的事前及事后，当事各方可能会阐明主许可协议终止对分许可的影响的其他讨论的情况；以及（6）商业惯例和习俗。因此，商标许可人在准备或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其未来权利的总许可协议时，应当认识到语言的重要性以及上述因素。

商标分许可被许可人需考虑的注意事项

同样，对于分许可商标的当事各方来说，仔细考虑与适

用于此类商标的主许可协议中的相关合同条款非常重要。分许可被许可人用于对抗主许可人的理由诸如：（1）主许可协议有明确的条款，规定了分许可被许可人的具体情况（specific performance）——参见 Tarrant 服装集团诉 Camuto 咨询集团公司案 [Tarrant Apparel Grp. v. Camuto Consulting Grp., Inc., 838 N.Y.S.2d 498, 499 (App. Div. 1st Dep't 2007)] ；或者（2）许可人欺诈性地歪曲了分许可被许可人赖以加入分许可的信息——参见 Ostano 商业机构诉 Telewide 系统公司案 [Ostano Commerzanstalt v. Telewide Sys., Inc., 794 F.2d 763, 765-66 (2d Cir. 1986)] 。但事实上，几乎没有分许可被许可人基于上述理由成功对抗主许可人而赢得分许可终止诉讼的被报道的实例。

在许可被终止的情况下，如果分许可被许可人能够证明许可人不拥有该商标或已放弃了该商标，或者证明存在导致衡平法禁止反言（equitable estoppel）的疏失，那么他们可能有一定的追索权并就终止成功地进行抗辩——参见 Eagle 医院医师有限公司案。法院在与分许可被许可人相关的此类分析中所考虑的因素——参见 Conagra 公司诉辛格尔顿案 [Conagra, Inc. v. Singleton, 743 F.2d 1508, 1516-17 (11th Cir. 1984)] 与《第三次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重述》第 29 条——包括许可人是否：（1）未能在美国国内任何地方或在几年内使

用其商标；或者（2）已经知道涉嫌的商标滥用并因疏忽而延迟主张其权利，从而对分许可被许可人造成了损害。计划再许可商标的一方应考虑这些因素。

鉴于上述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以及在有关分许可被许可人的终止诉讼中法院经常应用多因素测试的这种现状，许可人、被许可人、分许可被许可人和他们的律师在协商许可协议或准备对许可问题提起诉讼时应该意识到这些潜在的问题。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官招聘工作接近尾声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行政管理委员会已设定了一个日期，以确定这个超国家的法院的法官席位。从7月8日起，UPC的90名全职和兼职法官将陆续奔赴自己新的岗位。与此同时，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以及医药分院的迁址问题也正在解决之中。

尽管还存在另一个阻碍，UPC仍在继续前行。2022年开局良好。1月19日，奥地利向欧洲理事会交存了《UPC临时适用议定书（PAP）》的批准文书，这意味着PAP即时生效。

2月22日，行政管理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会。该分委会的使命是招聘UPC法官，并在3月中至5月末对入围候选人进行了面试。

现在，一些报道称 UPC 开始运行的日期为最快 2023 年初。众人期待已久的 UPC 法官名单即将公布。

1000 多份申请

继 UPC 在 2016 年和 2019 年发布法律和技术法官的招聘消息之后，咨询委员会收到了 1000 多份申请，随后邀请了 170 人面试。行政管理委员会代表 UPC 总共任命了 90 名法官。委员会将其细分为 5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全职法官、35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兼职法官以及 50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兼职法官。

对于每个职位，咨询委员会提出了 2 项建议。根据媒体 JUVE Patent 获得的消息，行政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最终名单。但行政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培训工作组协调员卡塔琳·卢博奇基(Katalin Lubóczki)向 JUVE Patent 解释说，UPC 法官的最终名单不太可能在 8 月之前公布。

她说：“法官的最终正式任命取决于候选人对工作邀请的接受情况。”

“另一方面，根据《服务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成功的候选人需要进行体检，并提供证明其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办公职责的证明，然后才能收到任命函。”

UPC 制定标准

在法官的标准方面，UPC 已经在其网站上列出了所需的资格和年龄限制。语言技能（尤其是英语）、对 UPC 及其相

关判例法的广泛了解、在专利事务中提供咨询和判断的经验以及成员国公民身份都是必要条件。

但个别国家要求采用更具体的方法。例如，法国设置了最高级别的 17 年经验的要求。意大利要求具备二审法院 11 年经验，三审法院 7 年经验。

许多国家还要求具备大量的学术和培训经验。就奥地利而言，候选人必须通过“实习法官”身份之一才能申请法官职位。而在比利时，候选人必须通过考试才能证明其专业能力。

奥地利脱颖而出

招聘中还有一些术语指向了法官的身份和声誉等，例如立陶宛要求“声誉良好”，德国要求具有“必要的社交技能”。有趣的是，奥地利是唯一一个直接提及性别多元化政策的国家，指出“在同等资格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女性，直到某一组职位的比例达到 50%”。

此外，准法官的最低年龄存在一些限制。以法国为例，指导方针规定最低年龄为 35 岁。在所有参与国中，法定退休的平均年龄为 67 岁。

卢博奇基说：“主要目标是通过招聘具备最高能力标准并在专利诉讼领域具有成熟经验的法官来确保法院的高质量运作。”

UPC 要求

此外，为了公平起见，咨询委员会中与应聘法官面谈的任何专利诉讼人都不会在 UPC 代理案件。此外，专利诉讼律师并不参与其原籍国法官的面谈过程。例如，荷兰专利诉讼律师不会与荷兰司法候选人面谈。

自英国于 2020 年 2 月退出 UPC 项目以来，指南不允许其法官作为候选人。目前的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成员也不能申请担任技术或法律法官。

UPC 将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开始司法培训，目前的计划如下：

- 为数量有限的、管理选择退出程序的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 为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提供审判技巧培训；
- 为所有法官提供高级程序规则培训；
- 为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内部规则培训；
- 为全体法院人员提供案件管理系统培训。

展望未来

在这样的初始阶段，观察者正在密切关注法院的进展。目前的法官人数是否足以覆盖新法院的广泛业务范围还有待观察。事实上，一些观察者对目前的人数是否能够保证平稳运行表示担忧。

由于司法培训将于秋季开始，UPC 只有很短的时间来规划其行动。此外，法院的信息技术系统需要最终确定，以确

保与未来的企业职能系统相兼容。关于专利权人选择加入和选择退出的决定仍有待发布。

尽管 UPC 网站上列出了指导方针，但到目前为止，在种族、文化背景以及性别平衡方面的多样性仍然未知。奥地利似乎是唯一一个坚持提供同等数量的男性和女性候选人选择的国家。考虑到欧洲的专利法院普遍存在性别不平衡，实现平等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然而，从中期来看，像 UPC 这样的示范法院需要制定一项政策，以使其能够维护人们能够更广泛接受的社会标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公布了 2021 年在该局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名单。在这其中，赛峰集团 (Safran) 首次占据了领先地位，紧随其后的分别是 Stellantis 集团和法雷奥集团 (Valeo)。而且，该榜单还提到了这三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的技术领域。

排行榜的亮点

赛峰集团在 2021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的，Stellantis 集团排在第 2 位。

在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中，有 2 家中型企业。

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

量的 53.2%。

主要专利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主要涉及“力学”技术领域，其次则分别是“电气工程”和“化学”。

从技术子领域来看，涉及“交通”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的，排在其后的是“机械、仪器和电能”以及“电机、泵、涡轮机”。

法国 GTT 公司在“中型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

Aledia 公司在“中小型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

法国原子能和可替代能源委员会（CEA）在“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类别中排名第一。

对此，INPI 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讲道：

“INPI 发布 2021 年专利申请人名单的目的是为了表彰引领法国创新事业的申请人，特别是那些在航空和汽车等法国传统优势领域中提交了申请的企业与组织。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中还包括 2 家中型机构以及众多公共研究机构。有些中小型企业会因为经常出现在榜单前 10 名之列而脱颖而出。这表明，如果需要的话，创新将会无处不在，包括小型企业也可以参与其中。实际上，INPI 的团队每天都会为此类企业提供支持，以让这些企业相信提交专利申请所能带来的好处，并通过提供各项工具来帮助这些企业制定出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特别是，目前已经全面实施且经过考验的《企业成长与转型法（Pacte）》将会为创新成果的保护工作提供更多

的灵活性以及确定性。创新是法国参与竞争的基本要素，因此必须要为此提供保护。”

排名前两位申请人可谓是并驾齐驱

自 INPI 于 2004 年首次推出这份榜单以来，赛峰集团首次位居榜首。该集团在 2021 年提交了 1037 件专利申请。

紧随其后的是 Stellatis 集团，该集团提交了 1035 件申请。

排名在 3 到 7 位的申请人没有出现变化

去年就已经出现在排行榜中的 2 家中型企业也在今年的 INPI 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中，这两家企业分别是法国 GTT 公司以及半导体材料生产企业 Soitec 集团。

此外，在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中，有 12 位申请人属于“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这一类别（去年有 13 位申请人属于此类别）。

在“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类别中排名前三的申请人分别是 CEA、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和法国石油与新能源研究院（IFP Energies Nouvelles）。

2021 年，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53.2%，集中度相比于 2020 年的 54.8%略有下降。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8 年以来，这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就一直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一半以上（2018 年占比为

52.5%；2019 年占比为 52.0%；2020 年占比为 54.8%）。

申请较为集中的技术领域和子领域

据统计，名单中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技术领域：“机械”（占比 39%）；“电气工程”（占比 22.1%）；“化学”（占比 15.1%）以及“仪器”（占比 12.9%）。

而这些申请涉及最多的技术子领域则是：“交通”（占比 15.9%）；“机械、仪器和电能”（占比 8.2%）；以及“电机、泵、涡轮机”（占比 6.0%）。

在今年公布的前 50 名申请人名单中出现了 6 个新鲜的面孔，其中包括 3 位属于“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类别的申请人。

（编译自 www.inpi.fr）

意大利影电盗版数量增加 但盗版总量达到历史新低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益普索（Ipsos）代表意大利反盗版组织 FAPAV 开展的最新研究，2021 年，43%的成年人参与了某种类型的视听盗版活动，近 1/4 的人使用过盗版 IPTV 服务。尽管这样的结果有些令人失望，但意大利盗版量总体来说比 2016 年报告的数据下降了 53%。然而，FAPAV 表示，意大利需要做得更好。

在过去的几年里，益普索代表 FAPAV 进行了一项年度研究。

这项研究的目的是估计参与在线视听盗版的成年人的数量、其消费的内容类型和使用的方法，此外还要对侵权行为的总量进行估算。

2021 的研究结果喜忧参半。从盗版来源获取内容的公民人数总体上有所增加，但这似乎已被实际发生的盗版活动总量的显著下降所抵消。

盗版人数增加

考虑到如今可供选择的合法替代方案越来越多，得知 2021 年有 43% 的人参与了某种形式的视听盗版活动后，意大利的权利所有人可能会有些沮丧。这一比例比 2019 年疫情爆发前的 37% 有所上升。

益普索报告中的细分数据与成年人有关，但在意大利 10 岁至 14 岁的青少年中，2021 年的盗版率甚至更高（51%），高于 2018 年的 39%。

电影仍然是成年人非法消费最多的内容，2021 的消费率为 29%，低于 2019 年的 31% 和 2018 年的 33%。电视剧的非法消费量比去年略有增长，达到了 24%，这与 2019 年（23%）和 2018 年（21%）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成年人非法体育直播消费保持相对稳定，为 10%。但是，2021 年，这一数字上升了一半，达到 15% 左右。

IPTV 盗版再次升级

虽然可以使用流媒体网站或点对点协议（如 BitTorrent）

非法获取视听内容，但通过这些方法的盗版活动呈下降趋势，尤其是与盗版 IPTV 服务相比。尽管意大利已经对运营商和最终用户采取了大规模的执法措施（包括多次突袭、关闭、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以及罚款），但还是无法解决意大利人使用盗版 IPTV 设备的问题。

2019 年，通过 IPTV 设备收看体育赛事、电影和电视直播的成年人占总人口的 10%。2021 年，这一数字翻了一番多，达到了 23%，总计约 1170 万人。

益普索的研究还试图对一些密码共享的实例进行量化分析，例如，合法服务的订阅者允许其他人访问他们在奈飞上的账户。在该项研究中，那些不付费获取的人被视为盗版者。2021 年，据说有 41% 的成年人以这种方式获取了内容。

对权利所有人来说，并非都是坏消息

虽然对权利所有人来说，越来越多的成年人和年轻人参与盗版活动并不是一个好消息，但最重要的数据可能与盗版内容的总体消费有关。

益普索估计，2021 年，侵权行为总体数据约为 3.15 亿次。这个数字听起来比较庞大，但实际上与前几年相比，已经发生了明显的下降。

2019 年，意大利成年人需对 4.14 亿次侵权行为承担责任，2018 年，该数据为 5.78 亿次。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意大利的整体侵权水平下降了 53%。当然，权利所有人仍然

对目前的盗版水平感到不满。

盗版对权利所有人和意大利经济造成的损失

根据反盗版组织 FAPAV 的说法，2021 年意大利人对非法电影和电视资源的使用可能给这些行业造成了 6.73 亿欧元的损失，其中 2.67 亿欧元的营业额损失归因于使用盗版 IPTV 观看体育赛事直播的活动。就在上个月，意大利甲级联赛首席执行官声称，仅足球一项，就因 IPTV 盗版服务造成每年 3 亿美元的损失。

FAPAV 估计，由于电影、电视节目和体育赛事直播盗版，意大利所有经济部门的成本超过 17 亿欧元，9400 个就业岗位面临着潜在的风险，这对意大利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影响预计为 7.16 亿欧元。与此同时，据估计，意大利政府税务部门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方面将损失 3.19 亿欧元。

这些趋势是否会继续延续还有待观察。但根据益普索的数据，意大利人越来越意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2019 年，只有 28% 的盗版者意识到了“他们行为的严重后果”，但到了 2021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50%。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就商标权的保护问题举办圆桌会议

2022 年 6 月 2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通过流

媒体直播了一场圆桌会议。与会人员就利用商标进军国际市场的可能性以及在海外推广产品以在全球化进程中促进销售业绩等问题展开了分析和探讨。

众所周知，一家试图进军国际市场的企业必须要同时在全球舞台上为自己的商标提供充分保护，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的安全并提高取得成功的概率。目前，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非常简捷、快速、安全和经济的注册途径，并为商标所有人的国际化需求提供了多种解决方案。

在 SPTO 显著标志部副主任贝伦·伦戈·加西亚（Belén Luengo García）发表完演讲之后，SPTO 显著标志审查业务的负责人胡安·乌塞达·雷克纳（Juan Uceda Requena）、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注册处的法务经理奥瑞亚·普拉那（Aurea Plana）以及工业产权专业律师马里费·皮涅罗·蒙特斯（Marifé Piñero Montes）就品牌国际扩张的需求和挑战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此次会议通过 SPTO 的流媒体频道直播，若人们想了解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其可访问 SPT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epm.es）

北马其顿举办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北马其顿举办了知识产权协调机构

第八次会议。有关各方在会议期间就当前和未来的行动计划展开了讨论。

该机构的负责人布莱里姆·伊德里齐（Blerim Idrizi）指出，知识产权协调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27 在斯科普里开展了行动。而且，按照协调机构提出的要求，北马其顿国家市场监察局和公共税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以及内政部的执法人员也参与了此次行动。最终，总共有 10 家工厂因非法使用知名商标，包括 Puma(彪马)、Lacoste(鳄鱼)和 Tommy Hilfiger（汤米希尔费格）等品牌，而被认定是构成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北马其顿国家市场监察局和公共税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随即对这些工厂进行了处罚。

（编译自 www.ippo.gov.mk）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审查积压量清零

今年 5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几年的审查积压量清零。积压量指的是所耗时间比 UKIPO 的服务标准时间长的申请案。UKIPO 经历了史上最忙的 2 年时间，所接收到的申请和变更请求数量创下历史记录。

积压量清零使 UKIPO 为用户提供更快的服务。过去 3 年，用户对 UKIPO 专利审查服务速度的满意度几乎翻了一番，从 2019 年的 42% 上升到 2022 年的 75%。

总体而言，UKIPO 在 2022 年 3 月取得了 88% 的用户满

意度得分，这一得分在英国所有行业中名列前茅，超过了其设定的部长级目标——85%的用户满意度得分。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

“积压清零是一项巨大的团队工作成果，尤其考虑到英国脱欧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我们的团队非常努力地工作，并提高了流程的效率，这帮助我们更快地完成审查。现在我们已经清除了积压工作，我们可以坚定地专注于我们的转型计划。”

专利审查积压

在过去的 20 年中，专利审查积压量一直在稳步增长。专利积压是指在专利初次申请后超过 42 个月未进行审查。

在过去 3 年中，逾期专利审查的数量从 1.3 万件减少到了 0 件。工作规模之大是史无前例的。去年 4 月，专利积压量为 6007 件，包括 1200 万页文件。

商标和外观设计积压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也有大量积压，主要由以下 3 个因素造成：

1. 商标申请量猛增。英国国内商标申请在 5 年内翻了一番多——从大约 6.5 万件增加到去年的 15 万多件。

2. 由于英国脱离欧盟，用户现在想要英国保护就必须向 UKIPO 申请——之前他们可以向 EUIPO 申请并获得英国保护。

3. 疫情导致新业务的建立或业务多样化。

在高峰期，2021年3月商标积压量为32185件申请，审查过程需要35天。既然商标积压已经清除，UKIPO将在10天内处理新的商标申请。外观设计积压量为9507件，处理一个案件需要32天。外观设计积压量现在也清零了。

知识产权注册簿的变化

UKIPO工作量的巨大增加延伸到了知识产权注册簿的变更，例如地址变更。2021年，UKIPO收到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变更请求比通常一年多8万次。变更申请表比平均一年多335%，处理变更需要33天。这批积压现已清理完毕。

UKIPO是如何清理积压的？

为了清理专利积压，UKIPO进行了多项服务改进：

1. 简化专利审查，优先关注最重要和最相关的事情，同时兼顾法律要求和用户的考虑。这不但为UKIPO节省了时间，对客户来说也有益处，因为他们在与他们最相关的问题上获得了更清晰和简洁的指导。

2. 创建“技术集群”，以便各部门同事共享不同主题（例如测量设备或汽车）的工作。UKIPO能够将资源集中在某段时间内需求最大的领域。

3. 改善申请的处理方式，非专业人员可以帮助审查员尽早处理申请。

对于商标和外观设计，鉴于申请量激增，UKIPO需要招

募一些审查员来满足对其服务的持续需求。

UKIPO 团队还进行了其他改进：

1. 更好地预测商标和外观设计，使 UKIPO 能够更有效地规划资源，从而更加灵活地应对需求。

2. 对流程进行全面审查，通过以不同方式管理工作流程、采用新的培训方法并继续对 UKIPO 的系统进行小幅改进来提高效率。

下一步是什么？

One IPO 转型计划越来越近，新的专利服务预计将在 2 年内推出。UKIPO 旨在为用户和员工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使他们能够更快、更轻松的管理大量工作，并减少未来出现类似积压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gov.uk)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将于 10 月生效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登记为加拿大议会的命令。修正案大部分条款将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生效。还有一小部分条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最重要的变化包括引入了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超项费）和继续审查程序。这些更改适用于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或之后提交审查请求的专利申请。

对于适用修正案的专利申请，在提交审查请求时和（或）

支付最终费用时应支付超项费。在提出审查请求与支付最终费用的任何阶段，专利申请中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的每项都要支付超项费。未随审查请求支付的任何超项费的支付截止日期为最终费用的支付日期。这意味着，在申请接受审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20 项，即使在提交审查请求时以及支付最终费用时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量为 20 项，超出的每项权利要求也要支付费用。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的每项应支付 100 加元。如果申请人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小实体资格，则为 50 加元。

同样，对于适用修正案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提交继续审查请求并按规定支付费用以回应第三次审查意见以及之后的第二次审查意见。每项继续审查请求的费用为 816 加元，如果申请人符合小型实体的资格，则为 408 加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与欧专局继续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在试点阶段取得成功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和欧洲专利局 (EPO) 同意继续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

继续实施该项目意味着澳大利亚申请人可以继续请求对其向 EPO 提交的相应专利进行快速审查。EPO 是澳大利亚海外专利申请的第二大热门目的地。两局的 PPH 项目涵盖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申请。

通过该项目，两局能够使用彼此早前的工作成果。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日本专利局开发了绿色转型技术清单

近日，日本专利局（JPO）开发了一份新的技术清单——绿色转型技术清单（GXTI），对绿色转型（GX）相关技术进行了概述，并将其与每个类别相关的专利检索公式一起发布。

该清单说明了如何对 GX 技术进行分类，以及如何检索包含 GX 技术类别的专利文件。

预计 GXTI 将成为对企业非常有益的共同资产，通过该清单，企业可根据专利信息对 GX 技术进行循证分析并对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披露。

创建 GXTI 的背景

继 2021 年 6 月日本对《企业管理法（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进行了修订之后，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新细分市场的主要市场上市的企业需提高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数量。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支持企业对其气候变化相关信息进行循证说明，JPO 开发了这份新技术清单，该清单可以概览与 GX 相关的专利技术，以及与每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检索公

式。不久后，JPO 决定公布这些内容，并将其命名为“绿色转型技术清单”。

GXTI 提供了一个示例以说明如何对 GX 技术进行分类，以及如何在专利文档中检索特定的 GX 技术。

例如，如果使用了 GXTI，企业可以通过引用每个技术类别中的专利申请数量，客观地量化其在 GX 技术方面的优势。在 GXTI 的技术类别方面与其他企业进行比较也可能有助于规划企业的业务战略和专利战略。

GXTI 及其专利检索公式

该技术清单是一个由 6 名对 GX 技术有深入了解的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经过两轮讨论（2022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后制定的。

此外，每个领域的专利审查员利用专利检索专家——JPO 审查部门的专有技术编写了与每个技术类别相关的专利检索公式。

GXTI 中的专利检索公式可用于全球专利文档的检索。

企业还可以通过技术类别计算出其他企业和自己分别获得的专利数量。

JPO 的下一步计划

1. JPO 调查研究

JPO 计划利用 GXTI 进行一项调查，即按照 GXTI 技术类别概述每个国家专利申请的趋势，以确定和发布关于日本

优势领域的循证信息。

除了将 GX 技术在日本和其他国家占有的份额和转型情况可视化之外，该调查报告还将在企业和其他人使用 GXTI 进行专利分析时作为分析方法的参考。

该报告将于 2023 年 4 月或 5 月发布。JPO 还计划在 2022 财年根据需求公布调查的进展情况。

2. GXTI 中没有发布的显著技术

JPO 还计划挑选和发布大约 5 到 10 个值得关注的技术主题，如“数据中心节能”“与二氧化碳排放处理相关的发明”等，这些主题不属于 GXTI 层次结构的一部分。

3. 国际举措

JPO 还打算采取一些国际性举措，并与中国、美国、欧洲和韩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就 GXTI 的有效使用和改进进行探讨。GXTI 将根据后续需求不断进行审查和更新。

（编译自 www.meti.go.jp）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再次强调在早期开展调解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再次强调了在早期开展调解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同时，该局还介绍了其最新推出的、旨在鼓励更多利益相关

者使用 IPOPHL 调解服务的激励项目。

BLA 的负责人纳撒尼尔·阿瑞法罗(Nathaniel S. Arevalo) 在于 2022 年 4 月举办的“有关调解工作的利益相关者论坛”上讲道：“这是我们向公众提供调解服务的第 12 个年头。我们在 2011 年重新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ADR)项目进行了设计，而相对应的调解项目也是在那一年真正起飞的。”上述活动是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月”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调解是一种 ADR。利用这项服务，当事人可以在前往法院或者 IPOPHL 之类的行政机构寻求以成本更高、耗时更长的途径解决问题之前先以一种更加友好的方式来解决他们的纠纷。

而且，BLA 推出的最新 ADR，即诉讼外调解(MOL)，可以允许当事人在上诉之前以最快的速度进入到调解程序。由于提起诉讼的一方往往需要花费额外的时间和资金来聘请律师或者寻求法律建议，因此与这种程序相比，早期调解服务可以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特别是那些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种更加实惠的解决方案。

菲律宾司法部 ADR 办公室(OADR)的执行主任艾琳·德·托雷斯·阿洛科克(Irene De Torres Alogoc)描述了利用早期调解来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模式。

阿洛科克讲道：“早期调解为人们带来了各种可能性，

例如产生一些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或者是在发生纠纷之后还能让有关各方保持住良好的关系等。”

作为一名在 IPOPHL 工作并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认可的中立调解员，格洛丽亚·佐萨-塞诺 (Gloria Zosa-Seno) 表示，她将早期调解看成是一种可用来预防出现更大冲突的手段。

佐萨-塞诺指出：“在进行早期调解时，调解员必须能够确定要以何种方式来阻止在未来出现大量的问题和挑战。这也是为什么早期调解会成为一种预防战争的手段。因此，我需要利用第六感来找出问题的根源，并使用第三只眼睛从战略的角度来看待未来。”

早期调解的激励方案

来自 BLA 的工作人员还强调了其在今年 4 月初推出的 MOL 激励方案。

BLA 的负责人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 (Christine Pangilinan-Canlapan) 讲道：“对于那些关注调解服务的当事人来讲，我们的激励方案也是一种鼓励的形式。我们想让他们从第一视角来感受到调解服务是如何为他们提供最佳解决方案以解决潜在纠纷的。”

上述激励方案包括免除前 5 名未在任何法院或行政机构就知识产权案件提出过诉讼的申请人的调解费。

MOL 的用户不仅可以轻松使用 IPOPHL 的在线调解服

务，同时还可以选择使用由 WIPO 提供的调解选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法律官员基亚拉·阿科内罗（Chiara Accornero）称赞 IPOPHL 一直在坚定履行其推动 ADR 的承诺，并提到了 WIPO 自身调解服务的优点。

阿科内罗讲道：“我们在世界各地拥有 2000 名专家。他们不仅可以充当专家调解员，同时也可以负责处理菲律宾的纠纷。当然，由于我们的国际跨境性质，我们主要还是处理一些国际性的案件。”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指出，WIPO 和 BLA 推出的 ADR 解决方案是朝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向所迈出的重要一步，特别是菲律宾目前正在努力从数字经济中寻找更多机遇，而数字环境往往会产生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

值得一提的是，IPOPHL 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获得 OADR 认可的公共 ADR 提供商。截至 2021 年年底，BLA 已经解决了将近 40% 的调解案件。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欢迎菲律宾大学专家代表团来访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热情接待了来自菲律宾大学（即菲律宾国立大学和菲律宾理工大学）的代表团。这个代表团目前正在参加一个由菲律宾高等教育委

员会资助的、主题为“东盟新兴产业的大数据分析和映射：对高等教育带来的影响”的研究项目。

代表菲律宾一方出席会议的代表包括：菲律宾国立大学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里亚·丽莎·坎拉斯(Ria Liza C. Canlas)、项目组成员丽塔·阿兰达(Rita R. Aranda)以及阿特斯·德塞尼亚·坎比雷斯(Artes Deceña C. Cabiles)。其中，坎拉斯还与其他人共同主持了本次会议。另一方面，代表越南参加会议的代表则包括：来自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产权信息中心和专利审查中心的多位工作人员以及来自越南河内国立大学跨学科科学学院的讲师卢氏清乐(Lu Thi Thanh Le)。

会议期间，工业产权信息中心的副主任裴维义(Bui Duy Nghia)向菲律宾代表团的到访以及其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合作表示了欢迎。双方简要介绍了自己的管理架构以及所开展的各类信息研发与开发合作活动。坎拉斯向人们详细讲述了“东盟新兴产业的大数据分析和映射：对高等教育带来的影响”这个研究项目的目标、具体内容以及实施情况。该项目是由菲律宾国立大学和亚当森大学共同牵头组织的。而且，除了菲律宾的大学院校以外，还有多个来自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大学和机构参与了上述项目，例如新加坡国立大学以及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等。作为项目的联合主席，坎拉斯希望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就如何收集数据以及如何充分使用好数据库中的专利信息等问题提供专业

的指导。

此外，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还通过查阅和检索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以及该局门户网站上公布的河内市工业产权登记申请与保护统计数据逐一解答了菲律宾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来自菲律宾的代表还学习了信息的收集方式。最后，工业产权信息中心的副主任裴维义表示，双方在未来还可以继续进行交流，增进彼此间的了解程度，推动具体的合作。

会议结束后，双方代表团参观了专利审查中心的工作场所并合影留念。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巴西发布有关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一份主题为《巴西可持续农业技术的专利分析》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对 INPI 已经受理的专利申请进行了汇总，并由此找出了相关地区对于各项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所在。

在对多份专利文献进行分析之后，INPI 发现，就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全球各地的专利申请情况来讲，来自中国的申请数量是最多的，紧随其后的是美国与韩国，巴西则位居第 9 名。而从这些提交了涉及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申请的申请人来看，大部分排在前 15 名的申请人都是来自中国和美国

的机构。

INPI 根据自己制定的检索策略开展了上述分析工作。据统计，该局每年所接收到的、涉及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申请数量大约有 300 件（其中包括 70 件巴西居民申请）。而从申请人角度来看，巴斯夫（BASF）提交的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是最多的，其次是拜耳（Bayer）和陶氏益农（Dow Agrosciences），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则排名第 11。

除了巴西以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绿色协调组织，以及来自阿根廷和智利的相关机构均参与了此次的研究工作。此外，厄瓜多尔也应 INPI 的邀请为上述报告的出炉作出了贡献。值得一提的是，在将其他国家的调研结果汇总之后，WIPO 还会编制出一部特定主题的出版物。

此外，INPI 发布的这份新报告还可用来确定与找出在相关地区中具有创新能力的参与者，例如大学和技术研发机构、初创企业、创意集群等，以便这些组织和机构可以利用 WIPO 的平台来传播与转让自己的技术。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工业产权局签署三方协议以解决国际纠纷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圣地亚哥商会（CCS）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签

署了一份三方合作协议，旨在解决有关工业产权和技术的国际纠纷。

INAPI、CCS 和 WIPO 组成联盟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广那些可替代司法途径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并帮助人们以调解和仲裁的形式来平息冲突。因此，三方合作协议提出了要鼓励更多人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ADR)程序。根据 ADR 程序，一名或多名专家将会就当事人之间有关技术、科学和商业的纠纷或者分歧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此外，上述三家机构还需要合作撰写一份用于解决纠纷和争议的协议，完善其中的条款。

INAPI、CCS 和 WIPO 将会通过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以及举办研讨会的形式来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可用于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的 ADR 程序。

该协议的期限为 5 年。而在协议到期时，有关各方可就是否延长上述协议而展开协商。

(编译自 www.inapi.cl)

两起商标侵权案带来的反思

Superman 诉 SB Super Bernard 案

超级伯纳德 (Super Bernard) 是一只拥有超能力的熊，是为年轻观众创造的动画卡通人物。Apolo Films (拥有这些作品权利的工作室) 试图将带有 “SB Super Bernard” 文字元

素的图形标志注册为欧盟商标。该标志由以上述文字元素、文字下方的图形元素和内部带有首字母“SB”的五边形组成，指定的类别是第 9、28 和 41 类。

商标“Superman”的所有者 DC Comics 漫画公司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提出异议，以阻止“SB Super Bernard”商标注册。异议基于 DC Comics 拥有的在先商标，该商标为里面包含一个风格化的字母“S”的钻石图形 / 五边形。

异议所依据的理由是《欧盟商标条例》第 8.1.b) 条和第 8.5 条提及的混淆可能性和商标声誉。

首先，就争议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而言，一些商品和服务与异议所依据的欧盟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相同或相似。

在比较两个标志时，异议部门提醒，“对涉案商标的视觉、听觉或概念相似性评价必须基于商标给人的整体印象。”就此案而言，比较的结果如下：

视觉上：五角形图形中的符号不同，因为在先欧盟商标中的是“S”，而争议商标中的则是“SB”。此外，争议商标是 2 个字母的组合，而在先商标则为 1 个字母。

听觉上：两个符号只在“S”音重合，这意味发音完全不同。

概念上：相关公众会将“SB”理解为 Super Bernard，而不是“Superman”。字母“SB”将被视为文字元素“Super Bernard”的首字母缩写。

因此，EUIPO 的异议部门认为，两个标志在视觉和听觉上的相似度较低，并且在概念上不相似。因此，不会出现混淆的可能性。

其次，关于《欧盟商标条例》第 8.5 条所指的商标声誉，异议部门认为，“在先商标在欧盟享有很高的声誉。两个标志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密切相关，有些甚至相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相关公众可能会在两个标志之间建立联系。”由于相关公众不会在这两个标志之间建立联系，因此异议被驳回。

目前还不知道 DC Comics 是否会对这一决定提出申诉，但可以肯定的是，超级伯纳德在与商标“Superman”的第一场战斗中获胜！

斯沃琪诉三星案

珠宝和手表制造商斯沃琪（Swatch）在英国对三星（Samsung）提起诉讼，称其侵犯了斯沃琪集团拥有的几个商标。英国的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裁定三星应对商标侵权承担责任。

具体而言，此案涉及一些应用程序，例如在三星应用商店进行商业化运作并出售的智能手表的数字“表盘”设计。

这些应用程序可以直接从三星的应用商店下载到三星智能手表中，数字表盘复制的是斯沃琪、欧米茄（Omega）、浪琴（Longines）或天梭（Tissot）手表的外观。因此，三星

智能手表最终看起来像斯沃琪公司的一款手表。

此案可能会阐明应用商店所有者 / 应用商店开发人员对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的责任。在此案中，法院认为，尽管由第三方开发，但这些应用程序可以从三星应用商店下载。因此，如法院所指出的那样，三星可以决定是否在应用商店出售这些应用程序。此外，该公司正在通过在其虚拟商店托管和销售这些应用程序获得经济收入。即使他们不直接出售，也获得了商业利益。因此，三星应为商标侵权承担责任。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